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王永翠）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忠实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尽心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人基本情况

本人毕业于南京财经大学，本科学历，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万益五金制品（昆山）有限公司出纳、成本核算；智威电子（昆山）有限公司总账会计，昆山展锋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财务主管；昆山圣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上海致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项目负责人。2014 年 11 月至今先后担任上海鼎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项目经理、主任会计师。2023 年 12 月 12 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经自查，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3 年度履职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按照规定及时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并完成学习。

本人到公司在昆山的两处生产基地进行了实地调研，与管理层、内部审计机构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沟通互动，并向其他独立董事请教，学习了解印制电路板行业情况，详细了解公司生产运营动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等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三、2023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重点查阅、听取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相关报告，并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组织审计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2023年总体审计计划、审计范围、时间安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重大审计发现（包括关键审计事项）等事项进行了有效地探讨和交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公司为本人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本人的工作给予了积极的支持和配合。2024 年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与董事、监事以及管理层充分沟通，主动参与公司决策，积极参与公司治理，独立、客观、审慎、有效的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在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内部控制建设等方面提供更多建设性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最后，衷心感谢全体股东予以的信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永翠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四日